

## 明道大學設計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民國105年08月2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09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 明道大學設計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依據本校教學績優表揚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表揚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三款，得為「教學績優教師」遴選之被提名人。
  - 1.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並有講授課程者。
  - 2.該年度「教師績效」審核結果為全院排名前30%，且教學審核項目為前20%。
  - 3.教務處「教師教學評量」調查結果應達4.2分以上。
- 三、 「教學優良」教師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乙次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- 四、 「教學優良」教師每學年之遴選，以各學院授課教師群為單位，優良教師推薦之名額，以院專任員額10%為限。
- 五、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各系所主任、院秘書及授課教師組成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委員會主席。

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提名為優良教師候選人，則不得擔任本院遴選委員會委員，缺額由設計學院院長另聘之。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可決定本院「教學優良」教師，並向本校教學品保委員會推薦參加「教學傑出」教師遴選。
- 六、 「教學優良」教師遴選評分機制：
  - 1.第一階段：教學資料審查

由教務處依據該年度「教師績效」審核結果全校排名前30%，且教學審核項目須達90分，及教師教學評量任一授課科目評量成績皆應達4.5分以上之授課教師，提供符合名單予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審查。
  - 2.第二階段：召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

經各委員綜合評比遴選最高分數並符合本院專任員額10%(含)以內之優良教師員額。
- 七、 獲選「教學優良」教師，由教務處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狀乙紙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